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228號

抗　告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玉麟

00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K. Hung

抗　告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

00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謝諒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林書賓等間給付貨款等事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217號、98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聲請續行訴訟，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6月15日109年度聲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菲力公司）為原法院98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原95年度訴字第217號）給付貨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原告，抗告人謝諒獲、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下稱謝謝事務

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下稱一心事務所）經受讓債權而為承當訴訟人。抗告人均設址他國或居住國外，系爭事件之訴訟文書未向國外送達，亦未加計在途期間，送達均不合法，抗告人請假皆有正當理由。而相對人日本國法人株式會社和光公司、照華會計師事務所已破產或清算，法定代理人已變更或死亡，相對人佐佐木隆、鄭念祖、吳郁清亦已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又相對人黃習焜有配偶2人，未經合法通知到庭。故系爭事件不得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或視為撤回，伊聲請續行訴訟，於法有據，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並無理由，爰聲明廢棄原裁定云云。

二、查抗告人菲力公司前以相對人林書賓等為被告，提起系爭事件，因逾期未補正法定必備程式，經原法院以起訴不合法，於民國98年9月23日以98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訴；抗告人菲力公司提起抗告，因未繳納抗告裁判費，分別經原法院99年4月13日98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裁定、本院99年7月30日99年度抗字第109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嗣抗告人菲力公司逾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始對上開本院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於99年10月12日以99年度抗字第1092號、最高法院於99年12月16日以99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在案。抗告人菲力公司復對系爭事件聲請補充判決，經原法院於104年7月20日以98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原95年度訴字第21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菲力公司對上開裁定聲明不服，亦分別經本院104年12月28日以104年度抗字第1964號裁定、最高法院108年9月12日以108年度台抗字第67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裁定可稽（見本院卷第77-105頁）。系爭事件業經裁判終結脫離訴訟繫屬，當事人、第三人或主張受讓系爭事件債權之人均已無從聲請續行訴訟，後者更無從據以聲請承當訴訟。準此，抗告人菲力公司、謝諒獲、謝謝事務所、一心事務所聲請續行訴訟，應屬無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

理由。至抗告人於抗告狀中贅列其他非原裁定範圍之事件或當事人，非本件抗告程序所應審究，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林玉蕙

法　官　鄭威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璧華